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teelAsia.com

iSteelAsia.com Limited

(亞洲鋼鐵電子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告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就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SAS認購Stemcor新股份而發出之公告(「公告」)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刊發有關認購之通函(「通函」)。董事謹此公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ISAS與Stemcor已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而ISABVI與Stemcor亦訂立網站交易協議。同日，TN Development與Stemcor亦訂立收入購股權協議。

認沽期權之行使期經已作出修訂。認沽期權將可於Stemcor之股東資金降至低於15,000,000英鎊(約167,000,000港元)當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

Stemcor根據網站交易協議向ISABVI承諾買賣之噸數亦已作出修訂。根據網站交易協議之最終條款，Stemcor已承諾自行或安排由Stemcor介紹之其他人士按下文所詳述之方式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買賣鋼材產品。

根據收入購股權協議之最終條款，收入購股權協議並不計算Stemcor就履行網站交易協議所承諾交易之噸數。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之公告。董事謹此公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緒言

謹請參閱公告及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之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謹此公告，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ISAS與Stemcor訂立認沽期權協議，而ISABVI與Stemcor訂立網站交易協議，其中公告及通函已披露之若干條款經已修訂。同日，TN Development與Stemcor訂立收入購股權協議，其中公告及通函已披露之若干條款經已修訂。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有關認購之公告。董事謹此公告，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經已達成，而認購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完成。

認沽期權協議條款之修訂

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認沽期權之行使期原定不早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然而，根據認沽期權協議之最終條款，ISAS將可於Stemcor管理賬目不時所載列之股東資金降至低於15,000,000英鎊(約167,000,000港元)當日或二零零二年四月三十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認沽期權。

倘ISAS行使認沽期權，則Stemcor將以期票方式支付有關款項。期票須於下列期間到期(以較後者為準)

- (i) 發出行使認沽期權通告當日起計九個月；或
- (ii) 完成認購日期起計兩年零三日。

期票為無抵押，並須支付相等於期票到期前A組股份及B組股份(倘ISAS已行使B組購股權)所宣派任何股息之利息。

網站交易協議條款之修訂

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預期Stemcor承諾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買賣鋼材產品，而數量將為於完成認購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不少於750,000噸，及於其後九個月期間再買賣750,000噸。

根據網站交易協議之最終條款，Stemcor將承諾自行或安排其介紹之其他人士在亞鋼網入門網站完成買賣鋼材產品，而數量將為

- (i) 於完成認購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不少於300,000噸；
- (ii) 於上文(i)項所述六個月期間及ISAS完成認購B組股份日期後四個月買賣合共750,000噸。Stemcor於上述六個月及四個月期間在亞鋼網入門網站買賣之鋼材產品將計入於此第(ii)項所述之承諾噸數750,000噸；及
- (iii) 於上文(i)項所述六個月、第(ii)項所述四個月及該四個月後九個月期間合共買賣1,250,000噸。

然而，Stemcor可隨時向ISABVI發出通知，將上述承諾噸數調整為

(i) 於完成認購日期後六個月期間買賣不少於750,000噸；及

(ii) 於上述六個月及其後九個月合共買賣1,500,000噸。

倘買賣之數量不足上述承諾之噸數，則Stemcor須就每噸不足交易噸數向ISABVI支付0.50美元作為補償。

倘其中包括，ISAS行使認沽期權，則網站交易協議將立即終止。

收入購股權協議條款之修訂

按公告及通函所披露，收入購股權協議並不計算Stemcor原本承諾之750,000噸交易。

根據收入購股權協議之最終條款，收入購股權協議並不計算Stemcor就履行網站交易協議而定之噸數承諾交易。然而，收入購股權協議將計算任何超逾根據網站交易協議之承諾噸數1,250,000噸或1,500,000噸（倘Stemcor行使其權利）。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沽期權協議、網站交易協議及收入購股權協議各自之最終條款均與公告及通函所披露之原定條款相同。

承董事會命
董事
萬家樂

香港，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告所載英鎊數額乃按1.00英鎊=11.14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發出日期起計一連7日在創業板「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